



《三来一补》百问

董均发 王垂芳 编著

元明日报出版社

《三来一补》百问

董均发 王垂芳 编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责任编辑 徐振藩
封面设计 周养安

〈三来一补〉百问、

董均发 王垂芳 编著

•
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

(北京永安路106号)

光明日报出版社软件出版部编辑

(上海陕西南路141号)

昆山兵希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3,375 字数 90千字

1988年12月第1版上海 1988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 7-80014-241-8/F·012 定价: 1.50元

前 言

积极发展外向型经济，参与国际交换与竞争，是我国经济发展的一种战略构想。当前我国鼓励沿海地区发展“三来一补”业务，就是充分利用我国劳动力资源丰富，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坚持“两头在外，大进大出”方针的一个有力措施。

由于“三来一补”业务在我国刚刚起步，今后会有一个大的发展，因之，许多读者希望了解这方面的业务知识，特别是准备开展这方面的业务人员更为需要。为此，我们编写了这本《“三来一补”百问》，并力求用浅显、简明、实用的方式来介绍“三来一补”的业务知识，为开展“三来一补”业务工作做点普及工作。

这本书由董均发、王垂芳、张瑞芝、宋峙编写的。陆长春也补充了几个问答。其中董均发撰写了较多的问答，王垂芳主持了整个编写工作。在编写过程中，曾得到高锦海先生的帮助和支持，并经上海市外经贸委贸管处苏学俭副处长审阅，在此致以谢意。

书中材料大部分来自工作中的体会，也有一部分是根据国内外出版的书籍、教材编写的。为了阅读方便，采用了问答的形式，书末还附录了些有关资料。限于水平，定有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编 著 者

1988年7月于沪

目 录

第 一 部 分

总 类

什么是“三来一补”？	1
“三来一补”贸易方式的特点是什么？	1
“三来一补”贸易积极作用有哪几方面？	2
我国“三来一补”业务发展的情况如何？	3
我国能够开展“三来一补”的原因有哪些？	3
怎样处理好“三来一补”业务同国家正常贸易之间 的关系？	3
“三来一补”贸易会不会冲击我国正常的对外贸易？	4
哪些企业适合于开展“三来一补”业务？	4
开展“三来一补”业务中有哪些政策规定？	5
“三来一补”项目外汇收入分配办法有些什么规定？	5
“三来一补”业务的税收有哪些规定？	5
“三来一补”贸易要不要多搞？	5
“三来一补”业务在货物运输物资保证方面有什么优惠 规定？	6
什么是“三来一补”贸易的“三统一”？	6
什么是“三来一补”贸易的软硬件？	7
以“三来一补”贸易形成的对外加工区与国外出口加工区有 哪些区别？	7
“三来一补”贸易的发展层次如何？	8
“三来”业务中的工缴费应包括哪些内容？	8
如何填写“三来一补”业务运输委托书？	8

如何编制“三来一补”业务的运输唛头?	10
中国银行关于收取“三来一补”业务手续费外汇有什么规定?	10
“三来一补”业务的保险责任有哪些?	11
如何计算“三来一补”出口商品的保险费?	11
怎样计算出口商品的海洋运输的运费?	12
“三来一补”贸易在汇率结算、资金补贴、工资奖金、中外交流等方面优惠规定是什么?	13
针对不同国家和地区,在“三来一补”业务中,如何使用支付方式?	13
“三来一补”业务中,如客户提出对机器设备和材料要求银行出面担保时,应该怎么处理?	14
在“三来一补”业务中,外商提出回扣,如何掌握?	15
补偿贸易和加工装配业务有些什么相同和不同之处?	15
为什么把广东省的顺德、南海、东莞、中山称为“四小虎”?	15
上海市在开展对外来料加工装配业务有哪些优势和有利条件?	16
港台商台湾客商洽谈“三来一补”贸易应如何掌握?	16
台湾客商利用探亲机会要求与我方进行“三来一补”贸易,产品经香港转口可不可以?	16

第 二 部 分

对外加工装配贸易

什么是对外加工装配贸易?	17
为什么要开展对外加工装配业务?	17
什么是来料加工?	17
什么是来件装配?	18
什么是来样(来图)生产?	18
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的基本形式是什么?	18

来样(来图)生产的利弊是什么?	18
来料加工装配的形式有哪几种?	19
对外加工装配业务有哪些好处?	19
对外加工装配业务有什么缺陷?	20
开展对外加工装配业务有那些效益和作用?	20
接受加工装配业务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22
发展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的重点和应掌握的原则是什 么?	23
发展加工装配业务有哪些优惠政策?	24
没有对外经营权的生产企业是否可以对外接受来料 加工装配业务?	24
来料装配业务需经哪一级审批机关审批?	24
签订对外加工装配合同前应做哪些准备?	24
对外签订的来料加工装配合同要列明哪些内容?	25
签订来料加工合同后要注意什么问题?	25
对外加工装配业务需要遵守哪些规定?	26
与外商签订来料加工装配合同后,需要办理哪些手续?	27
加工装配合同对外履约后,需要办理哪些什么手续?	27
核定工缴费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28
来料加工装配工缴费外汇收入如何分配?	28
加工装配业务收入的工缴费怎样开立外汇帐户?	29
企业来料加工收入的工缴费的外汇留成可否调剂?	29
在对外加工装配业务中,对来料、来件的支付结算应 采用哪几种方式?	29
对外加工装配业务中,委托方有偿提供机器设备价款的偿 还,应如何掌握?	30
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的工缴费付款方式有哪些?	30
来料(件)运抵我方加工场地到成品运出这一段时间保险的 保险费支出应注意什么问题?	31
如何对加工成品实施检验?	31

对外加工装配工缴费应如何核定?	31
来料加工与进料加工有什么不同?	32
承接来样生产应掌握哪几条原则?	33
什么叫对口合同、各作各价?	33
采用“对口合同、各作各价”贸易方法有哪些 条件?	33
“对口合同、各作各价”对外贸企业有哪 些好处?	34
“三来”合同中的保险条款是怎样拟订的?	34
在开展来料加工装配业务中,对穿线搭桥的驻海外机构是 否要付给报酬?	35
哪些商品不能搞来料加工装配业务?	36
如确实需要对不得进行加工装配业务的18种商品进行来料 加工或来料装配,怎么办?	36
对外加工装配业务所得收入,可享受哪些免税?	36
哪些进口设备和材料可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产品税 (或增值税)?	37
加工装配的料、件进口时向海关如何办理报关手续?	37
加工装配的成品出口时,如何办理报关手续?	37
上海市哪些部门可承接乡镇企业委托代办出口运输 业务?	37
上海市外运公司新贸业务部及环亚(上海)国际货运公司经 营的业务范围有哪些?	38

第 三 部 分

补 偿 贸 易

什么叫补偿贸易?	40
补偿贸易是怎么发展起来的?	40
国际上对补偿贸易是如何划分的?	41
我国开展补偿贸易有哪些基本形式?	42

什么是返销贸易?	42
什么是互购贸易?	43
补偿贸易的灵活做法有哪些?	43
补偿贸易好处有哪些?	43
补偿贸易有哪些局限性?	44
补偿贸易与一般贸易有何区别?	45
我国开展补偿贸易的基本情况怎样?	45
开展补偿贸易的程序有哪些?	45
为什么说进一步加强对补偿贸易的可行性研究是完 全必要的?	47
补偿贸易合同包括哪些内容?	47
签订补偿贸易合同前要做些什么?	48
签订补偿贸易合同应注意什么问题?	48
发展补偿贸易应注意些什么问题?	49
如何订定补偿贸易的返销商品价格?	50
补偿贸易保险的一般作法是什么?	51
补偿贸易的处罚与仲裁条款的基本内容是什么?	51
在补偿贸易中如何使用银行保函?	51
补偿贸易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是什么?	52
补偿贸易有哪些法律特点?	53
如何估算补偿贸易的经济效益?	53
应如何计算补偿贸易总收益?	54
如何计算补偿贸易利润率?	54
什么是外资可偿期?	54
补偿贸易中的人民币资金换汇率是如何计算的?	54
执行补偿贸易合同应注意些什么问题?	55
如何测定补偿贸易的还款?	55
为什么说补偿贸易以中小型为宜?	56
何谓补偿贸易服务业?	56
为什么补偿贸易不宜使用“福费廷”?	56

应如何加强补偿贸易项目管理?	57
----------------------	----

附录

一、来料加工合同	59
二、补偿贸易协议书	63
三、出口许可证商品一览表	66
四、中国和美国纺织品贸易协定项下配额品种(85类)	69
五、中国和欧洲共同体第二个纺织品贸易协定共同体十二 国配额品种(计21类)	73
六、中国和欧洲共同体第二个纺织品贸易协定地区 配额品种(计29类)	75
七、中国和加拿大纺织贸易协定配额品种(23类)	78
八、中国和瑞典纺织品贸易协定配额品种(9类)	80
九、中国和芬兰纺织品贸易协定配额品种(7类)	81
十、中国和奥地利纺织品贸易协定配额品种(3类)	81
十一、中国和挪威纺织品贸易协定项下需要签发纺织品出 口许可证的品种(23类)	82
十二、除双边纺织品贸易协定项下的配额品种被动配 额外,尚有下列商品也属被动配额:	84
十三、关于补偿贸易进口物资照章检验的通知	84
十四、外贸部关于来料加工装配产品检验的几点暂行规 定	84
十五、开展对外加工装配和中外小型补偿贸易办法	86
十六、对外加工装配业务和补偿贸易、中外合资、合作 以及外国独资经营企业的出口产品普惠制签证规定(试行)	92
十七、关于放宽来料加工装配品种限制及有关问题的规 定	93
十八、不得搞来料加工装配业务的商品目录	95

第 一 部 分

总 类

问：什么是“三来一补”？

答：“三来一补”简单地说就是指来料加工、来样制作、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它是对外经济合作的一种形式，也是国际上通常使用的一种贸易方式。它的具体做法是：由委托加工、装配者一方提供原料、辅料、零部件、元器件、包装物件，必要时还提供部分设备，由承接加工、装配的一方按照委托要求的产品规格、质量、式样进行加工、装配，使用委托方的商标牌号，最后向委托方收取加工工缴费或装配费。补偿贸易则指在同一份契约内，约定卖方同意买方的商品支付部分或全部进料货款，约定卖方须购买特定比率的买方产品。

问：“三来一补”贸易方式的特点是什么？

答：“三来一补”是对外经济合作的一个方面，也是对外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将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劳务合作、商品贸易结合在一起的综合性贸易方式。其特点有以下几个方面：

1. 贸易方式简便易行。

我方一般无需流动资金，只需少量固定资金，如提供厂房、劳动力和一些简单设备就可以开展此项业务。

2. 吸收外商投资直接而有效。

外商提供的原料、技术设备、辅料等，无论是作价需偿还，还是赠送的都是外资，只需以产品形式或工缴费形式予以偿还。

3. 贸易与生产相统一。

加工装配贸易是两头在外，一头在内，即料或件、销售渠道在国外，而生产在国内。

4. 进口与出口相关联。

外商在国外为我进口原料、元器件，我方按其要求生产产品并交货。这种方式的贸易是有进有出、相互交替进行的。

5. 合作关系比一般贸易较长。

“三来一补”贸易合同长的一、二十年，短的也要二、三年，个别的也有几个月到一年的。一般以二、三年为多数。它不单是贸易，还包括加工生产、引进技术、利用国外资金，且有一定的连续性，外商要经过一段时间才能收回本息，我方也需经过一段时间才能结束一笔交易。

6. 提供劳务输出。

“三来一补”业务大多是劳动密集型产品，投入的劳动力越多，出口收汇就越多，可以说它是不出国境的劳务输出。

7. 我方所担风险较少。

“三来一补”贸易的支付和结算方式对承接方有利，该方式不用担心原料来源和产品销售。销售渠道也较稳定。

问：“三来一补”贸易积极作用有哪几方面？

答：“三来一补”贸易的迅速发展，已成为我国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和进口关键设备不容忽视的重要方面，是对外经济活动的一个窗口，对发展我国经济和促进对外贸易事业起到积极作用。

通过“三来一补”贸易：(1)我国可引进一批适用的和先进的技术设备，促进企业和行业技术的改造、设备的更新；(2)扩大劳动就业队伍，壮大集体经济，提高人民生活；(3)增加外汇和财政收入；(4)促进出口产品更新换代，提高我国出口产品在国外市场上的占有率和知名度；(5)建立一批出口商品生产基地，稳定出口产品供应的渠道；(6)学习国外先进管理经验，提高企业管理水平。

问：我国“三来一补”业务贸易的情况如何？

答：自从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广泛开展了“三来一补”贸易，取得了显著成绩。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统计，截止1986年底，全国已有27个省、市、自治区，开展了这项业务，加工、装配总达3.5万项，对外签订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合同达21万多份，金额约为17亿美元，其中机电产品约占19%，纺织品、服装约占43%，玩具、塑料、小五金、药品、饲料、食品、首饰等约占38%；补偿贸易，头6年合计签约1300多项，金额约10亿美元，其产品基本上是轻、纺、手产品。“三来”贸易与补偿贸易同期相比，“三来”贸易要比补偿贸易发展得好。各地区发展的情况不尽相同，广东、福建两省比其他省市发展得快，而广东又是独枝一秀。

问：我国能够开展“三来一补”贸易的原因有哪些？

答：从国际市场来看，我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有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的客观可能性。随着国际分工不断的深化，西方工业发达国家加紧实行工业结构改革，把发展重点放到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的产业上，而把一部分劳动密集型产品通过委托加工装配等方式，转移到发展中国家（地区）去进行。我国劳动力资源极其丰富，不少企业，尤其是一些中小企业，具有通过“三来一补”渠道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的客观可能条件。

从我国国情上看，也有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的需要。我国开展大规模的现代化建设，需要相当数量的外汇用于引进先进技术。开展“三来一补”业务，就是一种不构成国家借外债和不增加开支，而又能赚取到一定数额外汇的一种简单的对外经济合作方式。

另外，我国开展“三来一补”的环境，大大优于其他发展中国家。

问：怎样处理好“三来一补”业务同国家正常贸易之间关系？

答：正确处理好“三来一补”业务同国家正常贸易之间关系，应做到以下几点：

(1) “三来一补”业务同国家计划内的出口贸易，应互相促进，协调发展。开展“三来一补”业务，要坚持以发展出口商品生产、增

加外汇收入为主要目的。凡是有利于提高我国出口产品的生产技术，改善产品质量、品种，增强出口产品竞争能力的“三来一补”业务，应积极鼓励其发展。

(2) 凡是国外对我出口有配额限制的商品，承接外商“三来一补”业务时，不得占用我国配额。在特殊情况下，如“三来一补”业务收汇较高，或提高出口产品质量、档次，发展新的出口产品品种和国内目前暂无供应原料、件的，也可以申请并经过主管配额单位同意，适当使用一部分出口配额。

(3) 承接“三来一补”业务的企业，在生产安排上，首先要保证国家计划任务(包括出口和内销)的落实，有多余的生产能力，再承接“三来一补”业务。

(4) 凡我国在港澳市场或其他远洋市场占优势或供过于求的商品，除外商切实保证转口外销者外，不要再承接该地区的这类商品的“三来一补”业务，以避免外商利用我“三来一补”产品在国外市场上以低价与我出口商品竞销，使国家遭受损失。

(5) 承接“三来一补”业务的企业，要与外贸公司密切配合，共同对外谈判，联合签署合同，并保证合同执行。

问：“三来一补”贸易会不会冲击我国正常的对外贸易？

答：“三来一补”这种贸易形式是“两头在外，一头在内”，原料、件是外商提供的，销售由外商负责，我们只是替外商加工，收取加工费。如果我们不加工，外商照样可以在别的国家设加工厂找人加工，其产品仍然要进入国际市场。所以，我们只要按照国家有关的规定，处理好直接贸易与加工贸易的关系，确定好客户，选择好商品，统筹安排，从大的方面来讲，是不会存在冲击的问题。

问：哪些企业适合于开展“三来一补”业务？

答：“三来一补”业务具有生产规模小，投入的资金较少，技术要求不高，双方合作简便易行，我方承担风险较小，所需劳动力密集等特点。以上这些特点，正符合我国中小型企业 and 乡镇企业目前所存在的资金缺乏、技术力量薄弱、设备简陋、管理水平低、劳动力充足等情况。因此，这类企业是比较适合于开展“三来

一补”业务。事实上,这几年来,上海、广东、福建等省市所签的“三来一补”合同,其中有一半是乡镇企业所签的,上海市出口的服装补偿贸易合同,90%以上在乡镇。

问: 开展“三来一补”业务中有哪些政策规定?

答: 我国对“三来一补”项目谈判签约、出国考察、合同审批、外汇收入分配、税收、外汇结算、资金补贴、工资奖金、中外交流等方面都作了明确而又具体的规定。上述的有关规定已在1979年9月国务院有关部委联合公布的《关于开展对外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办法》、1987年底国务院批转经贸部《关于抓住有利时机,进一步发展来料加工装配等业务的请示》以及国家有关部委、各地政府所制定有关规定中予以阐明。

问: “三来一补”业务外汇收入分配办法有些什么规定?

答: (1)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的外汇收入,要在银行单独开户、单独结汇,以利于考核企业经营管理活动的效果。

(2)加工装配工缴费外汇10%上交国家,90%留企业和地方,其中承接加工的企业留50%,企业所在省、市留40%。地方可结合实际情况,对地、县留成比例作明确规定;如加工企业系中央部门直属企业,加工企业留50%,地方留30%,主管部门留10%;如外贸公司直接承办项目,委托工业加工企业完成,工缴费外汇留成外贸公司30%,加工企业30%,加工企业所在地方30%。

问: “三来一补”业务的税收有哪些规定?

答: 对外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所需原材料(包括辅料和包装物料、零部件)、设备的进口,一律免征关税和工商税,也不实行加成作价,海关凭合同放行。但严格限于生产所需范围,防止变相走私,需加强监管,不允许倒卖、转让。

承接加工装配企业所得收入,从同类产品的第一笔业务起,三年免征营业税和所得税。中小型补偿贸易项目,在偿还价款期间,免缴税金和利润。补偿贸易期满后,按规定转为固定资产,按一般企业对待。

问: “三来一补”贸易要不要多搞?

答：“三来一补”虽是利用外资外技的初级形式，但根据我国国情，“三来一补”贸易对发展乡镇企业劳动密集型产业大有可为。农村经济改革以后，许多农民既要务农又要务工，但目前我国农村一少资金，二缺技术，三没资源、四无销售渠道。他们的优势是一块地皮两只手，要发展乡镇经济，特别是走外向型的路子，就要从“三来一补”搞起。因此，应该大力发展“三来一补”贸易。

问：“三来一补”业务在货物运输物资保证方面有什么优惠规定？

答：(1) 根据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贸易的需要，铁路、公路、水运、空运、港口等运输部门，要优先安排运力。交通部门开辟新航线，开办定期班轮，安排好运输，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发运和接卸。外经贸系统所属外运公司把该项业务的运输，纳入自己的业务范围，按正常外贸运输渠道，统一接受委托，组织运输。如国内运力不足，应当允许客户租用外轮到我港口接卸货物。

(2) 开展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所需的人民币资金，应当先由地方、部门和企业从更新改造资金、技术措施费、利润留成收入中解决、或者由地方、部门从自筹资金中解决。必要时可以由有关银行拨款解决。所需少量外汇资金由地方外汇、外汇留成或中国银行发放短期外汇贷款解决。

(3) 开展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需要国内提供一定的原料、辅料、包装物料和建筑材料，需要保证燃料、动力，各地方有关部门要按照出口优先原则，予以安排。某些少量零星物资，要挖掘潜力，设法调剂解决。批量较大的物资，可向物资部门申请，纳入分配计划，按正常渠道供应。有些国内供应困难的物资，可以使用地方外汇、留成外汇进口解决。

问：什么是“三来一补”贸易的“三统一”？

答：“三来一补”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涉外经济贸易工作。从实际经验来看，为了把握好方向，提高经济效益，创收更多外汇，对外必须加强管理，实行“三统一”。

(1) 统一办理对外洽谈、签约、审批、报关、进出口许可证

等手续,简化手续,减少环节,加快工作进程。

(2) 统一工缴费价格水平。对同类商品、同一地区、交通运输状况以及季节性的因素,制订可供共同掌握对外作价标准。防止“低价竞销”,造成肥水外流。

(3) 统一规划,协调各地的发展,使引进项目形成合理布局,鼓励那些劳动密集型的加工项目到乡镇去,有一定技术和劳动力密集项目转移到城里来。

问:什么是“三来一补”贸易的软硬件?

答:广东省东莞市开展的“三来一补”的成功经验,在全国已闻名遐迩。他们认为,“三来一补”之所以在该市能取得如此成绩,与他们抓好“软硬件”建设是分不开的。

所谓硬件——就是抓好能源、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的建设,为外商创造一个良好的投资环境,改变“道路不平,电灯不明,电话不灵”的状况。

所谓软件——就是在人才、工人素质、企业的经营管理上下功夫。

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硬软件”并举,才能全面改善环境。

问:以“三来一补”贸易形成的对外加工区与国外出口加工区有哪些区别?

答:我国有些省市在发展外向型经济中,逐渐形成了各种不同类型的对外加工网、点,有人称它叫对外加工区。这种对外加工区与国外的出口加工区、出口制造区、出口自由区及出口自由贸易区(统称出口加工区)有着本质的区别。构成出口加工区必须是靠近交通设施的限定地理区域,用围篱与区外隔离开来;任何商品均可免税进口到区里来,而无进口配额限制,除非是法律禁止进口或贸易禁运的商品;商品可在区内进行包装、拆装、混合、调配、装配、加工以及其他处理;区里的货主要是为了出口,有的加工区需在国内销售加工区商品,纳税后也是允许的;加工区必须遵守设区国的法律。

我国有些地方为发展外向型经济,把大搞“三来一补”作为突